

直播间

今年前三季度,各地加快支出进度,重点保障扶贫、社保等领域——

这些财政支出花得有温度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董碧娟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

前三季度,各地大力推进减税降费,激发企业 and 市场活力,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从各省区市看,民生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各地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作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聚力增效,是今年财政政策的主旋律。前三季度,各地大力推进减税降费,激发企业 and 市场活力,财政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与此同时,在支出方面,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花钱更注重实效。

优化结构有力保障民生

“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更加精准有效,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郝磊日前表示。

统计显示,1月份至9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163289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22959亿元,同比增长8.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330亿元,同比增长7.3%。

从各省区市看,民生支出保持较快增长。比如,前三季度,北京市教育支出721.1亿元,同比增长9.8%;科学技术支出362.3亿元,同比增长15.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9.8亿元,同比增长17.3%。

前三季度,福建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8.1%,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教育支出分别增长33.8%、14.5%、12.7%、10.1%。

河北省支出增幅实现较大提升,前三季度,全省民生支出完成4280.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9.5%,增长11.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5.2亿元,增长18.5%;城乡社区支出416.0亿元,增长11.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完成547.5亿元,增长10.2%,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前三季度,浙江省教育支出1128.75亿元,增长10.7%,其中,为完善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补足优质高校短板;科技支出271.13亿元,增长34.7%,其中,省级财政为培育孵化高科技新产能注入动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941.85亿元,增长30.8%。

“前三季度,财政政策在减税降费、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积极作为,为有力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实体经济活力、保障经济稳定运行方面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财政支出速度加快,特别是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特征突出。同时,支出结构趋优,在扶贫攻坚、污染

防治、支持‘双创’等领域精准发力,切实保障了国家重点战略任务的实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王泽彩表示。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曹雪哲也认为,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是2018年的重要财政政策之一,“体现在支出上各项民生支出逐年增长,加大对‘三农’、创新驱动、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领域的支持”。

加快速度执行效率更高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政策如何更加积极?支出保持较大强度和加快速度是重要举措之一。今年5月份,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随后还印发了《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提出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等措施,推动各地加快支出进度。“超过序时进度”成为全国和各地财政支出的显著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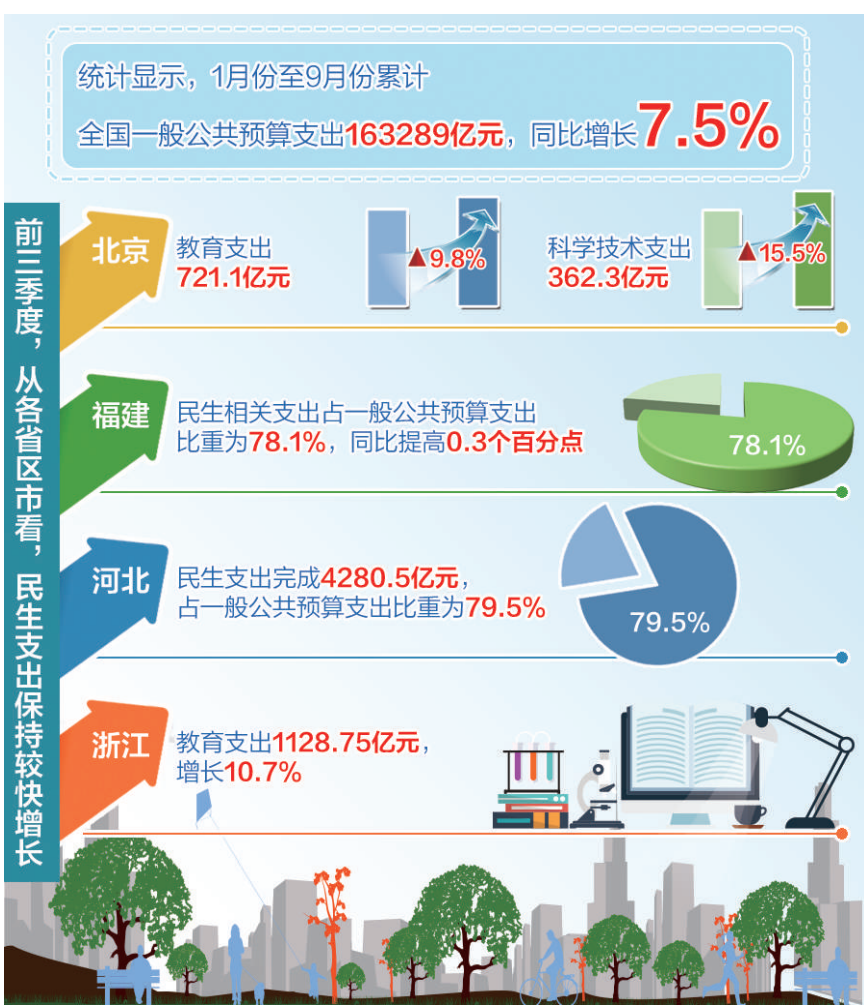
“各级财政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取得显著成效。1月份至9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77.8%,超过序时进度,各月份的支出预算执行也更加均衡。”郝磊说。

各地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作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比如浙江省加快政府投资项目执行,强化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审核责任;加快“政采云”平台在全省的推广应用,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从各地情况看,支出的强度和进度均在强化。比如,1月份至9月份,北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83.5亿元,同比增长8.1%,完成年度预算81%,超时间进度6个百分点;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634.75亿元,增长4.6%,完成年初预算的86.7%,超序时进度11.7个百分点;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37.81亿元,增长15.1%,完成年度预算的80.4%,快于序时进度5.4个百分点。

王泽彩认为,以往一些单位和部门为完成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常在临近年底时集中支出。但近年来,伴随着预算绩效管理的突进力度不断加大,“重投入、轻产出、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已明显减少。

“随着预算约束力不断强化,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更加严格,‘年底突击花钱’现象越来越少。当前在财政支出领域,更应关注的重点不是花得快,而是花得好。”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研究员童伟表示。



强化绩效提高资金效益

支出不但应看数量,更应重质量,要把钱花出实效。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部署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明确“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重大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设现代财政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有效举措,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量尺’。”王泽彩说。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管理的责任主体。”王泽彩认为,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建立促进区域财力协调机制、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优化机制、体系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干部绩效考核激励问责机制方面进行探索。

实际上,各地近年来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中央文件下发后又采取了进一步的贯彻措施。比如,北京市提出,在推进事前评估、跨区域、跨领域的

重大政策评价、绩效公开等创新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顶层设计,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推进绩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以质量和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管理机制;实现绩效管理的全面覆盖,优化支出结构,削减无效、低效资金,形成绩效管理刚性约束。

湖北省部署,提升财政政策和资金绩效,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盘活力度,集中财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健全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围绕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财政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追责问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印发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响应。各地按照意见要求的新任务,将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评价等纳入了制度建设的规划。北京等地的实践和制度设计,是非常有益的探索。”曹堂哲说。

第三方调查显示,企业对改革后办理许可证便利化满意度达92%——

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本报记者 余颖

新闻深一度

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是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只要当事人承诺能够符合审批条件即可获得许可,可以更加放心大胆地去准备经营所需事项

11月10日起,“证照分离”改革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开。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负责同志就《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第一批全国推开改革的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是在上海等地已经开展试点的163项中选取的,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根据《通知》,纳入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取消审批的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2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1项,市场主体报送备案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行告知承诺的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9项,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80余项,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突出问题,精简审批材料,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示,下一步在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基础上,要进一步摸清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事项底数,率先在自贸试验区推动形成全覆盖、全流程的许可事项清单。同时,还将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在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全覆盖的同时,对于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及时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是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改革过程中,要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一是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知》重点重申了“四个谁”的监

管原则,明确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二是要突出信息归集共享。信息归集共享是实现证照分离、协同监管的基础支持手段。《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是要落实好保障措施。《通知》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改革,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实践证明,“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在服务创新创业、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成效显著。

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事

项,企业不再办理许可证,实现持营业执照即可经营,可以减少企业往返各部门奔波之苦,为企业节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例如,首次进出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改为备案后,企业从改革前跑北京审批改为网上进行申报,实际办理时间从改革前的3个月至6个月,减少到3个工作日至5个工作日。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审批后,在浦东新区注册的机构由改革前的10家增加到目前的240多家。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只要当事人承诺能够符合审批条件即可获得许可,可以更加放心大胆地去准备经营所需事项。比如,上海迪士尼乐园电影院就通过告知承诺顺利申领到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证。对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事项,企业也能对照更加透明的条件和标准准确预估能否获得审批,避免无效投入。

2015年“证照分离”改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以来,有效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企业对改革后办理许可证便利化满意度达到92%,认为营商环境改善很大的企业达到88%。

小区通信基站危害健康吗

近日,四川成都一小区部分业主认为通信基站有辐射,拒绝小区内增建基站甚至破坏基站设施,经沟解释无效,移动、联通、电信3大运营商停止小区内所有手机信号设备运行。事实上,很多人不愿让通信基站安装在自己小区,却又常常抱怨手机信号不好。那么,通信基站辐射到底有多大?通信基站是离得越远越好吗?基站进小区有没有严格的辐射测评?针对这些问题,本期主持人为大家答疑解惑。

问:通信基站辐射到底有多大?

主持人:通信基站的辐射是一种电磁辐射,其实电磁辐射无处不在。从使用最普遍的电视、手机、电脑、电磁炉和微波炉,到不太被我们所关注的高压电线、变电站和通信基站等,这些设备和设施都会产生电磁辐射。

我国《电磁辐射防护规定》(GB8702-88)规定,通信频段功率密度应小于40微瓦/平方厘米,远远低于其他国际地区和国际标准。在执行的时候,运营商考虑到信号叠加、工程施工实际上控制在8微瓦/平方厘米以内。

40微瓦/平方厘米是什么概念?一般来说,电吹风辐射的实际辐射可以达到100微瓦/平方厘米,而电磁炉的辐射量甚至能达到580微瓦/平方厘米,家庭中常用的无线路由器,在1米范围内产生的辐射量也有60微瓦/平方厘米以上。由此可见,通信基站虽然有电磁辐射,但一般都在安全范围内,不会对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问:通信基站离得越远越好吗?

主持人:首先,没有通信基站就会没有移动网络信号。通信基站离得越远,手机辐射会越大。移动通信基站密度越高,每个基站电磁辐射强度越低。手机距离移动通信基站越近,手机在使用过程中对通话者的电磁辐射量越低。手机信号强度显示“一格”时,手机发送功率在1瓦以上;信号强度显示“五格”时,发送功率只有0.1瓦左右。

通俗地讲,基站和手机就像两个人说话,辐射就像音量,距离越远,音量就得越大;距离越近,音量可以降低。也就是说,手机距离基站越远,接收到的基站信号越弱,手机就要发射出更强的电磁波从而与基站保持连通,手机的辐射就越大。

问:基站进小区有没有严格的辐射测评?

主持人:由于居民区人口密集,有较大的移动通信需求,而受通信基站信号覆盖范围的局限,因此必须在居民区附近或者内部建设一定数量基站,才能满足通话等需要。

需要明确的是,入网使用的通信设备都是严格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营企业在建基站的时候,也都会对基站周围的辐射情况进行环评,确保安全。

此前,曾有环保专家对小区内基站辐射进行测试,在距离基站约20米的地方,测不出任何辐射。在距离基站0.5米的位置,能够测到0.01uT(微特斯拉)的电磁辐射。随着距离的增加,辐射值近乎为0。

(本期主持人 黄鑫)



聚焦

目录外车设置3年过渡期

北京电动自行车也得上牌

本报记者 杨学聪

日前,北京市交管部门发布《北京市电动自行车过渡期登记和通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目录内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后方可上路行驶;目录外的电动自行车,须申领临时标识,并设置3年过渡期。3年过渡期满后,市民需自行对车辆进行报废。

《办法》对已申领临时标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的过渡期自2018年11月1日开始,至2021年10月31日截止。过渡期内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悬挂临时标识,并遵守非机动车通行管理的有关规定。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对2019年5月1日后未申领临时标识上道路行驶,或者过渡期满后继续上道路行驶的,交管部门将依法实施处罚。

根据《办法》,2018年11月1日前购买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应当在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向交管部门申领临时标识。也就是说,2019年5月1日起,交管部门将不再发放临时标识,未申领临时标识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

在为期6个月的临时标识申领期间,车辆所有人领取临时标识有“线上申报、线下领取”“预约办理、现场申领”两种。为满足市民上牌需求,北京在全市设置223处临时标识发放站点。其中“线上申报、线下领取”地点202处;“预约办理、现场申领”地点21处。

所谓“线上申报、线下领取”即车主通过“北京交警”APP的“过渡期电动自行车申请临时标识工作平台”,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车辆信息,经交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按照预约的时间、地点领取、安装临时标识。

交管部门特别提示,对于2018年11月1日以后购买的目录内电动自行车,车主需在15日内持相关手续,到交管部门的非机动车管理站申领正式号牌。

值得注意的是,“3年过渡期是‘最后期限’”。北京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有了临时标识之后,最多也只能使用到2021年10月31日,并非上了临时标识之后,车辆就彻底获得了合法身份。无论是悬挂了正式号牌的电动自行车,还是领取了临时标识的超标车,都要严格遵守非机动车通行管理有关规定,处罚标准一致。

据了解,2019年5月1日后未申领临时标识的超标车再上路,将面临罚款1000元、扣留车辆的处罚;已经申领但未悬挂上路,也要罚款20元。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是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临时标识的,交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收缴,并对驾驶人处1000元罚款。